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13,095	183,276
銷售成本		<u>(108,918)</u>	<u>(167,438)</u>
毛利		4,177	15,838
其他收入	6	7,165	8,04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3)	(5,895)
行政開支		(30,107)	(54,637)
其他經營開支		<u>(50,397)</u>	<u>(76,094)</u>
經營虧損		(72,695)	(112,744)
財務成本		<u>(11,361)</u>	<u>(3,623)</u>
除稅前虧損		(84,056)	(116,367)
所得稅抵免	7	<u>449</u>	<u>237</u>
期間虧損	8	<u>(83,607)</u>	<u>(116,130)</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398)	(110,203)
非控股權益		<u>(7,209)</u>	<u>(5,927)</u>
		<u>(83,607)</u>	<u>(116,130)</u>
每股虧損	9		
—基本		<u>(3.29) 港仙</u>	<u>(5.3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u>(83,607)</u>	<u>(116,130)</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87,861</u>	<u>(24,914)</u>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87,861</u>	<u>(24,914)</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b>4,254</b></u>	<u><b>(141,044)</b></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090</b>	(128,584)
非控股權益	<u><b>1,164</b></u>	<u>(12,460)</u>
	<u><b>4,254</b></u>	<u><b>(141,044)</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282,354	3,232,205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	67,472	67,814
預付土地租金	465,484	464,756
商譽	37,904	37,904
其他無形資產	4,559	5,410
	<u>3,857,773</u>	<u>3,808,0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8,024	34,046
應收貿易賬項	121,994	96,385
其他應收貸款	-	31,77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84	84,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36	4,707
銀行及現金結存	14,376	17,039
	<u>303,714</u>	<u>268,754</u>
<b>總資產</b>	<u>4,161,487</u>	<u>4,076,84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2,490	232,490
保留溢利	483,302	559,700
其他儲備	2,159,231	2,079,743
	<u>2,875,023</u>	<u>2,871,9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75,023	2,871,933
非控股權益	241,597	240,433
	<u>3,116,620</u>	<u>3,112,36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債券	70,000	-
銀行貸款	35,338	36,504
遞延稅項負債	116,743	116,782
	<u>222,081</u>	<u>153,28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2	43,953	63,0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69,146	436,045
其他貸款		25,631	25,05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 款項		43,453	43,453
銀行貸款	11	229,122	243,566
即期稅項負債		11,481	—
		<u>822,786</u>	<u>811,191</u>
<b>總負債</b>		<u>1,044,867</u>	<u>964,47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161,487</u>	<u>4,076,843</u>
<b>流動負債淨額</b>		<u>(519,072)</u>	<u>(542,43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338,701</u>	<u>3,265,65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3,60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19,072,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或會致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責任。董事現正就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實施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與多家銀行就再融資行動及籌措新資金進行磋商，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承擔。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可成功實施。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用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 2. 接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期間及過往年度所報告本集團財務報表及金額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釐清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有秩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加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預期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經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並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公平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市場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本公司的政策是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的情況發生變化之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任何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均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間內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旗下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基於各項業務所需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而獨立管理。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聚氯乙炔(「**聚氯乙炔**」)；
- (ii) 製造及銷售醋酸乙炔(「**醋酸乙炔**」)；
- (iii) 生產及供應熱能及電力(「**熱能及電力**」)；
- (iv) 製造及銷售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維他命C、葡萄糖及澱粉**」)；及
- (v) 製造及銷售碳化鈣(「**碳化鈣**」)。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並無計入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商譽減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以及公司行政開支。分部資產並無計入商譽、銀行及現金結餘、其他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無計入銀行貸款、其他貸款、應付債券、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一般行政用途之應計款項。

本集團按向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或轉讓(即現行市價)計算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有關可報告分部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	-	49,218	-	63,877	113,095
分部間收益	-	-	-	-	-	-
分部虧損	(7,725)	(9,775)	(5,751)	(18,149)	(26,622)	(68,02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77,600	307,618	286,799	591,602	2,373,118	3,936,737
分部負債	14,480	60,489	109,432	120,862	243,751	549,014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外界客戶收益	117,311	-	23,486	-	42,479	183,276
分部間收益	-	-	12,743	-	50,349	63,092
分部虧損	(29,057)	(7,777)	(8,421)	(47,009)	(16,525)	(108,789)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聚氯乙烯 千港元	醋酸乙烯 千港元	熱能 及電力 千港元	維他命C、 葡萄糖及 澱粉 千港元	碳化鈣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87,518	309,241	316,624	604,429	2,316,779	3,934,591
分部負債	17,936	34,413	101,407	177,360	281,834	612,950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總額	(68,022)	(108,789)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5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9	2,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4	1,129
公司行政開支	(15,760)	(11,168)
期間綜合虧損	(83,607)	(116,130)



##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2	53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9	2,1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4	1,129
政府補助金	3,308	-
利息收入	4	24
雜項收入	3,678	4,193
	<u>7,165</u>	<u>8,044</u>

##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449</u>	<u>237</u>

由於本集團於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根據該等國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8. 期間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67,869	44,8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44	1,009
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附註)	47,698	28,684
固定資產減值	-	2,393
利息收入	(4)	(24)
應收款項撥備		
- 應收貿易賬項	-	42,9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04)	(1,12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9)	(2,159)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910	1,7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7,606	10,5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6	2,476
董事酬金	750	1,20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停產期間產生之工廠日常開支(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以及直接勞工成本)乃由於位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牡丹江之所有煤相關化工部及生物化學部暫時停產所致。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76,3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0,203,000港元)及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24,899,519股(二零一二年：2,050,904,548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將具反攤薄效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資料。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條款與客戶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60日至18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項，逾期賬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17,791	3,381
31至60日	14,351	18,013
61至90日	14,413	19,565
91至120日	13,863	231
121至150日	209	308
151至180日	160	7,166
181至240日	13,477	23,446
241至330日	870	21,505
331至365日	93	2,770
超逾365日	46,767	-
	<u>121,994</u>	<u>96,385</u>

## 11. 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須遵守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	226,799	241,267
一年內	2,323	2,299
第二年	2,323	2,3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9	7,345
五年後	26,046	26,812
	<u>264,460</u>	<u>280,070</u>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u>(229,122)</u>	<u>(243,566)</u>
	<u>35,338</u>	<u>36,504</u>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港元	37,661	38,803
人民幣	<u>226,799</u>	<u>241,267</u>
	<u>264,460</u>	<u>280,07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10厘至7.57厘(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0厘至7.21厘)計息，故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貸款以本集團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之質押作為抵押。

## 12. 應付貿易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30日至120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按接收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384	19,443
31至60日	549	1,530
61至90日	801	1,018
91至120日	4,991	3,027
121至365日	14,415	6,974
超逾365日	<u>15,813</u>	<u>31,084</u>
	<u>43,953</u>	<u>63,076</u>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可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或部分建設工程之質素。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尚未對獨立財務顧問之最終委任作出確認，原因為原告或牡丹江佳日建議之專業估值師未能獲其對手方受落及接納。

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是否須就此法律申索作出撥備，原因為此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

##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商環境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商業市場經濟復甦緩慢。這影響了恢復我們牡丹江煤相關化工業務營運及產品之時間。

然而，管理層相信煤相關化工業務之最壞情況已經過去，我們所處營商環境已於本年度扭轉逆勢。

###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期間(「期間」)，我們接獲下游客戶之銷售訂單較少。本集團生產成本上升或不能轉嫁下游客戶，因此，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於中國牡丹江所有煤相關化工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率進一步減少。

中國黑河碳化鈣之生產及銷售趨於穩定，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到約113,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到約7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7%。

於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之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煤相關化工產品銷售量減少。尤其是，本集團於牡丹江之煤相關化工產品於期間內概無生產活動之記錄。

虧損乃主要由於牡丹江煤有關化工產品分部及生物化學產品暫停生產期間所產生之閒置經營成本及資產重組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內錄得約68,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8,800,000港元)之分部虧損。

本集團於期間之出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出售及分銷成本之減少乃由於期間之營業額減少。

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0%。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行政成本控制行之有效。

撇除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47,400,000港元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0,000港元。(撇除應收款項減值約43,000,000港元之影響、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之工廠日常開支約達28,7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減值約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0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因為在煤相關化工產品暫停生產期間於期間產生一次性開支所致。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 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

於期間內，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分部概無錄得營業額。分部虧損分別錄得約7,7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73.4%及增加25.7%。

於期間內，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均自中國牡丹江之產品市場價無法彌補生產成本起暫停生產。聚氯乙炔及醋酸乙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生產(去年同期概無醋酸乙炔生產)。

## 碳化鈣

於期間內，碳化鈣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約63,900,000港元。分部虧損錄得約2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1.1%。

牡丹江碳化鈣生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暫停。牡丹江碳化鈣生產收益無法彌補電費成本及其他若干原材料之轉換成本。

然而，黑河碳化鈣生產維持於每年產量50,000噸，於期間內僅經營四個月。

## 生物化學產品部

於期間內，維他命C之生產暫停，原因為維他命C之市場售價未能彌補其生產成本。期間概無生產及銷售維他命C。

## 熱能及電力部

於期間內，熱能及電力分部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約49,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6%。錄得分部虧損約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7%。

熱能及電力生產設施於期間內一直營運，而去年同期則約有四個月錄得電力及熱能之營運及銷售。

## 新煤炭發電設施之在建工程

管理層認為，應審慎對該項目之在建工程作出減值。於期間內，概無就建設煤炭發電設施主要合約款項作出撥備，原因為合約金額存在爭議並牽涉現正進行之訴訟(詳情請參閱第18頁「或然負債」一節)。已計入在建工程之該等煤炭發電設施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01,200,000港元。視乎於根據黑龍江省高等法院所接納規定進行價值評估後之減值而定(倘有需要)，可能需要就該項在建工程作進一步撥備。

## 按地區劃分之碳化鈣分部分析

管理層謹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所記錄黑河及牡丹江碳化鈣分部之溢利或虧損進行簡單分析。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b>			
外界客戶收益	-	63,877	63,877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虧損	(15,704)	(10,918)	(26,622)
利息開支	-	7,541	7,541
折舊及攤銷	16,285	10,396	26,681
	牡丹江 千港元	黑河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b>			
外界客戶收益	14,177	28,302	42,479
分部間收益	50,349	-	50,349
分部虧損	(7,258)	(9,267)	(16,525)
利息開支	-	-	-
折舊及攤銷	14,076	2,119	16,19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黑河分部業績(計及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為溢利約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100,000港元)。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非股本集資撥付營運所需資金。

### 流動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16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076,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8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11,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約22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3,3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4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0,400,000港元)及擁有人權益約2,8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71,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3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68,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4,0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1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6,4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及即期稅項資產約零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1,800,000港元)、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26,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4,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負債比率(總債務／總資產)及本集團債務與股本比率(總債務／擁有人權益)分別約為0.4(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3)、0.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3)、25.1%(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7%)及36.3%(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3.6%)。

本集團於期間內一直維持相對穩定之財務狀況。儘管本集團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惟管理層已嚴密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 非股本集資

###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2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80,100,000港元)。考慮到銀行貸款受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催繳條款所規限，須於12個月內償還之銀行貸款約22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3,600,000港元)，當中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226,8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及241,3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不計及催繳條款及按照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還款時間表，於229,100,000港元之貸款金額中，約79,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內到期，另約14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將於二零一四年後到期。

## 債券及其他非股本融資

### 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於配售期或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之日期起計120日內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400,000,000港元之債券。該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英高證券有限公司(「英高」)訂立，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英高訂立補充協議，以(i)延長配售期至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計231日及(ii)根據當時市況釐定債券之認購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會低於債券本金額之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債券籌得之累計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其他非股本融資*

於期間內，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其他債券合共金額為30,000,000港元，以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本公司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7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本公司於期間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固定資產、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土地及預付土地租金，以獲得約264,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

#### **或然事項**

董事會已審閱並考慮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以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有關或然負債之資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東北電力設計院(「原告」)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佳日熱電有限公司(「牡丹江佳日」)之令狀(「令狀」)。

牡丹江佳日將位於牡丹江佳日營業地點之若干煤炭發電設施之建設工程外判予原告(「合同」)。由於被指控拖延建設工程，原告就(i)支付合同金額為數約人民幣42,700,000元及其利息；(ii)牡丹江佳日就合同項下相關建設項目授出絕對優先權收取付款；(iii)就指聲稱終止合同賠償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元；及(iv)本法律案件產生之訟費提出索償。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就有關合同付款爭議之令狀一直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牡丹江佳日管理層表示，建設工程一直緩慢，原因為自二零零九年可供項目發展動用之財務資源受不利營商環境所牽制。為處理原告所提出索償，當地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以確定於目前相關建設項目之完工百分比及相關合同下已完成或部分建設工程之質素。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黑龍江省高級法院尚未對獨立財務顧問之最終委任作出確認，原因為原告或牡丹江佳日建議之專業估值師未能獲其對手方受落及接納。

其後，管理層預期將有充分資料處理原告提出之索償，亦不會排除提出反索償之可能性。管理層認為未能確定是否須就此法律申索作出撥備，原因為此訴訟尚處於初步階段。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業務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承擔之外匯風險甚微。董事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港元現金資源以償還借款。於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全職僱員人數為681人。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營商成功之關鍵。本集團之薪酬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酌情花紅按功績基準支付，與行內慣例一致。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鉤佣金。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其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行使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為止，行使價為每股0.204港元。

## 展望

### 煤相關化工產品部

本集團擁有67%權益之黑河附屬公司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享有黑河市地方政府給予之優惠電費。由於碳化鈣生產耗用大量電力，故本集團於黑河生產將會較為符合成本效益。

管理層將專注於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之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結集及投入更多資源於黑河碳化鈣業務。目的為可於二零一四年按其設計產能充分運作碳化鈣營運設施，以抓緊其可資比較商機。

董事會對黑河碳化鈣業務將改善充滿把握。於二零一四年，黑河碳化鈣業務的盈利潛力定可實現。

此外，管理層已制定計劃，為本集團於牡丹江之間置資產重新估值及重組，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惟若干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 守則條文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由同一人陳昱女士擔任，並無分由二人出任。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審議有關影響本集團營運之公司事務議題。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平衡，因此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可令到公司策略及決定獲得有效規劃及執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而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劃分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彭展榮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負責就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不時之目標檢討及釐定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昱女士及周志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董事會整體連同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察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之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 於公司網站刊發詳細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周志剛先生及武建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